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67號

上訴人 敏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琴

訴訟代理人 蔡采薇律師

被上訴人 新穎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怡婷

訴訟代理人 林譽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57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

01 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受讓上訴人原交付訴外人環締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環締公司）成人全自動一對二外耳式口罩生產線（下稱系爭口罩機）8台之權利義務（嗣經上訴人取回，被上訴人未曾受領），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與上訴人簽訂採購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買受系爭口罩機8台，並以環締公司已付價金新臺幣（下同）840萬元作為其預付款，上訴人並開立編號GD00000000、發票日期109年11月30日、銷售額1,680萬元、營業稅84萬元、總計1,764萬元之統一發票（下稱系爭發票）予被上訴人，詎上訴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依約交貨，經被上訴人代理人蔡志明於109年12月5日催告上訴人履行，上訴人迄至本件起訴時仍未履行，已逾系爭契約所定交貨履約期限延遲累積達15日，本訴部分，被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項第2款約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約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已付價金8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反訴部分，上訴人亦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發票，被上訴人並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1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03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
04 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
05 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所提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
06 第10775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
07 78號判決、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7959號處分
08 書，核屬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
09 所得審酌，附此敘明。

1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4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5 法官 周 舒 雁

16 法官 吳 美 蒼

17 法官 陳 婷 玉

18 法官 陳 容 正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